#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国家儿童肿瘤监测平台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4469-XM001

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u>11000025210200134469-XM001</u>
- 2. 项目名称: 国家儿童肿瘤监测平台托管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家儿童肿瘤监测平台 托管服务项目	1项	200	托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监测平台现有模块稳定运行及日常维护、监测点客户服务、监测平台现有模块的调整与升级、用户培训及监测点培训、服务器及云速邮箱维护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 请为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 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7</u>月<u>24</u>日至<u>2025</u>年<u>7</u>月<u>31</u>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至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u>8</u>月<u>14</u>日<u>09</u>点<u>3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02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 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 (2019) 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

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 名失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Email: liqing@ck.citic.com或qianbc@ck.citic.com
  - 7. 本项目招标编号: 0733-25113069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

联系方式: 010-596165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10室

联系方式: 010-879451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晴、钱柏丞、李思哲、胡杰谦、和学娟、刘莎

电话: 010-87945198-550、1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投标邀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Y40000.00元(人民币肆万元整)</u> 。 <b>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注: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个,"开标一览表"1份。注: (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格式)和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 (4)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密 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2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获知并及时答复</u>
26.5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通讯地址: <u>详见投标邀请</u> 。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 [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5.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

-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 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 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 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 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 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5.7.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

- 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15.2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 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 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 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 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 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4 质疑

-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2116 1 222.44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 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 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 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 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 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 

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1的规定 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 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第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相应的合同 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 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3分,最高得9分。	9
3	相关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得5分,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 得分。	5
4	拟派服务团队情 况	1、拟投入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同类项目经验(6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PMP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同类项目的项目经理角色,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木项目实施期间不再兼职其	16
5		根据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需求整体理解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业务需求理解、②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点分析、③提出的针对性解决	9

		方案等内容。方案应详细、具体,完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的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方案,不得分;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9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扣2分,最低得0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服务设想、②服务目标与宗旨、③服务范围、④组织架构与职责、⑤工作计划、⑥服务实施流程等内容。方案应详细、具体,完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的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方案,不得分;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18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扣2分,最低得0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18
7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的、②培训课程 (包括课程介绍)、③培训教材(列出培训教材基本 内容)、④培训师资情况(包括教师简历)、⑤培训 时间地点安排及人次数、⑥培训组织方式等内容。方 案应详细、具体,完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的方案将被 视为无效投标方案,不得分;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 18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 扣2分,最低得0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内 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 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18
8	应急预案及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措施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②突发情况的识别与评估、③分级响应机制、④信息报送与联动、⑤突发事件应对方案及处置措施等内容。方案应详细、具体,完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的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方案,不得分;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15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扣2分,最低得0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	15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 种情形)	
合计	100	

## 备注: 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家儿童肿瘤监测平台 托管服务项目	1项	200	托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监测平台现有模块稳定运行及日常维护、监测点客户服务、监测平台现有模块的调整与升级、用户培训及监测点培训、服务器及云速邮箱维护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1.1 服务期: 1年
-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概述

为充分掌握我国儿童肿瘤的流行现状、疾病负担及变化趋势以及区域内儿童肿瘤就诊患儿的概况和动态,奠定我国儿童肿瘤规范化诊疗和科研工作的大数据基础,为专科人才培养及继续教育方案的数据支撑,2019年6月,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政策指导与支持下,国家儿童医学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儿童医院")设置国家儿童肿瘤监测中心,开始承担建设国家儿童肿瘤监测平台系统工程,开展全国儿童肿瘤监测的相关工作。

现阶段,北京儿童医院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以安全性、独立性、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为原则,建立了集数据收集、质控、存储、统计分析等综合功能于一体的国家儿童肿瘤监测平台(以下简称"监测平台")。目前,监测平台已满足"数据上报采集、数据质控校验、数据分析应用"的基本要求,开始辅助国家儿童肿瘤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监测中心")进行全国儿童肿瘤动态监测工作。

随着全国儿童肿瘤动态监测工作的持续推进,儿童肿瘤监测网覆盖范围逐步扩大,

以及监测平台新业务内容扩充等现状下,监测平台应用过程中软件故障的及时解决,平台日常的运行维护,现有功能的调整与优化,平台数据的安全使用,已注册监测点(包括手工上报、文件上传、端口对接方式的监测点)数据上报的运维工作等需要专职团队持续同步保障,使现有的功能和性能发挥更高的效率。

# (二) 项目目标

遵循国内国际及行业标准,在监测平台现有功能基础上,通过对未来一年期的监测平台托管服务,一方面有效落实国家等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各项工作,一方面保证现有功能模块的平稳运行,并实现稳步提升,满足监测平台"辅助精准决策、促进业务协同、患者精准关怀"的应用目的。

# (三)服务要求

- 3.1、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儿童肿瘤监测平台托管服务项目
- 3.2、预算金额: 200万元
- 3.3、服务需求
- 3.3.1、 托管服务周期

1年(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 3.3.2、 托管服务内容
- (1) 监测平台现有模块稳定运行及日常维护

形成系统维护制度和系统管理规范
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
建立日常维护记录
故障排除、缺陷修复
平台数据使用保障(数据安全、数据导出、数据恢复)

# (2) 监测点运维服务

维护平台客服微信
提供平台功能的应用咨询
与现有监测点上报员沟通联系
跟进现有监测点数据上报情况
现有监测点平台账号维护
现有监测点数据质控结果反馈
托管服务周期内新增交付的端口对接监测点的以上运维服务

(不少于23个监测点)

(3) 监测平台现有模块的调整与升级

升级需求调研 平台模块升级开发 平台性能升级 更新说明文档及相关资料

(4) 用户培训及监测点培训

制定培训方案 编写培训资料 为平台用户提供培训 为现有监测点提供培训

(5) 服务器及云速邮箱维护

云服务器及云速邮箱的故障排查与修复 云服务器及云速邮箱费用缴纳

- 3.3.3、其他技术要求
- 3.3.3.1、系统应用基本要求
- (1) 统一风格及标识要求:平台在设计风格、LOGO等方面与中心风格保持基本一致;
  - (2) 实现医疗机构的对接,实现相关业务流程的线上化、可视化和自动化;
  - (3) 基于Java开发,数据库要求基于开源或国产数据库;
  - (4) 基于微服务技术架构;
  - (5) 支持分布式事务处理及数据读写分离;
  - (6) 支持分布式文件处理:
  - (7) 支持IE9及以上版本,及其它主流浏览器;
  - (8) 前端支持响应式自适应布局。
  - 3.3.3.2、系统性能要求

本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建成的信息系统应达到法规要求的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等标准和要求。

- (1) 性能指标
- 一般功能的响应时间5秒以内。首屏响应时间在8秒以内;

复杂文件处理响应时间在15秒以内:

TPS: >50/s:

Successful Requests: >90%;

Failed Requests: <10%;

Successful Hits: >99%;

Failed Hists: <1%:

Hits Per Second : >1000/s:

Successful Hits Per Second: >800:

Failed Hits Per Second : <200.

#### (2) 可靠性

要求数据存取准确,不丢失数据;

断电及操作系统故障, 保证数据完整性。

## (3) 安全性

应采取有效的安全策略和技术手段,从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等各个层面 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4) 易用性

系统操作界面必须充分考虑使用人员的情况,做到易学易用、操作简单、尊重使 用人员的工作习惯。

#### (5) 其它要求

软件工具应能够适应操作方式上的变化;

软件工具应能够适应运行环境的变化;

软件工具应能够适应同其他软件接口的变化;

软件工具应能够适应精度和有效时限的变化;

软件工具应能够适应业务流程的变化或改进。

#### 3.3.3.3、系统设计要求

#### (1) 架构设计

应基于监测平台的业务流进行业务架构设计,基于包括Web应用管理平台和底层 大数据处理及存储部分等关键组件进行技术架构设计;技术路线设计应考虑包括关键 技术选型、数据库选型、组件设计等主要因素;开发过程中所用到的开源软件应在响 应文件中予以说明。

## (2) 数据库设计

应根据监测平台数据类型进行数据库的逻辑分区与隔离设计,开发过程中所用到的开源数据库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

### (3) 组件设计

基于前后端分离原则进行系统组件设计,前端开发所用到的关键技术、不同模块展示层所采用的组件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

## (4) 测试设计

应制定详细的系统测试方法和策略,包括bug定义、测试环境、测试方法、测试分类、测试流程、测试用例等主要方面。

## 3.3.3.4、基础环境要求

部署于北京儿童医院内部机房,部署方案需要保证任何情况下,软件工具安全、 稳定、数据完整及业务连续。

系统运行所需环境: CentOS 7系统、Java、Redis、MySQL、HDFS、Nginx及相应网络环境。

#### (四)项目团队要求

#### 4.1、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项目组织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投标人拟选派的本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具有扎实的同类项目管理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背景;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正确解决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的问题,有效推进项目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近三年成功完成过同类同规模项目实施并在其中承担现场项目经理角色。现场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应再兼职其它工作。

投标人拟选派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组成员均应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正确的工作态度。拟选派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参加过同类同规模项目的实施,项目组核心成员应具有相关行业项目实施成功经验。项目组核心成员在参加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应再兼职其它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应与中标后项目实施时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致。投标人在中标后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组核心成员的稳定,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应在实施过程中离开项目组。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允许随意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但对于采购人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 4.2、项目团队要求

为支持儿童肿瘤监测平台建设,投标人应配备相应人数的工作团队,由项目经理 负责领导各小组开展体系建设工作,团队角色分工应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与分析组、 数据治理与质控组、运维组等,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必要的驻场技术服务。

有专门技术人员为监测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要求该人员具备基础计算机知识, 熟悉本监测点信息化情况。作用是在实施过程中主导或协助采集工程搭建工作,日常 监控数据采集工程和监测点内系统整体运行情况,在投标人运维过程中配合系统优化 处理和反馈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并作为监测点内新增用户的培训负责人。

#### (五)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需求整体理解,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理解、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点分析、提出的针对性解决方案等内容。
-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设想、服务目标与宗旨、服务范围、组织架构与职责、工作计划、服务实施流程等内容。
- 3、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教材(列出培训教材基本内容)、培训师资情况(包括教师简历)、培训时间地点安排及人次数、培训组织方式等内容。
- 4、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及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突发情况的识别与评估、分级响应机制、信息报送与联动、突 发事件应对方案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国家儿童肿瘤监测平台托管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年月日----年月日)

甲ブ	方 <b>:</b>
乙力	方 <b>:</b>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
为首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提供
协商	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_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共识,乙方承接甲方内部的工作,
双力	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本着合作的原则,共同推进北京儿童医院的信息化进程。
=	合同组成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正文及相关附件组成。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
三	合同总金额,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
	一年总金额为(人民币)。
	支付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
25%	5,即 元(人民币:)。
Ш	田方权利和义务

### 四 甲万权利和义务

- 1. 自合同实施之日起,甲方负责指派联系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要求熟悉医 院运维工作且具备相当服务器及数据库操作水平的人员。
- 2. 甲方应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足够的支持,包括进入场地的便利或远程维护

築。

-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上联系人和所有管理甲方服务器的相关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人员的行为或者不当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全部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设备若发生异常现象,应及时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不得私自操作,避免人为故障。不得让非乙方人员维护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一概不负责。
- 5. 如果甲方进行的经营、活动等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获得有关部门认可或批准。由于甲方未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可或批准而造成的任何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6. 遇系统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故障等级向甲方提供故障报告。相关故障等级划分及故障报告详见\_\_\_\_。
- 7.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 五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医院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范围详见\_\_\_\_。
-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人员的行为或者不当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关人员资料详见。
- 3. 若因甲方自行安装软件、系统配置或数据传输等自身操作行为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配合恢复的,如因甲方的技术人员配合不当导致的系统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是乙方将尽力帮助恢复,努力将甲方的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 4. 乙方负责为甲方基本操作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提供适合日常管理维护的培训。
- 5.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隐瞒事故或故障真相,乙 方应根据故障级别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分析其原因并提交相应的解决方案 建议。
- 6.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7.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

## 六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合同的 性质、目的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2. 合同生效后,双方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 定不能明确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 七 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_\_\_年,从\_\_\_年\_月\_日至\_年\_月\_\_日。如果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可以另行签订合同。

#### 八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的定义
-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情况,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情况。

##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 (2)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u>10</u>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影响。
- (3)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达\_\_\_30\_\_日,合同将自动解除。

## 九 合同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 2.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 3. 双方同意, 出现违约情况时, 违约方只承担对违约部分条款的违约责任。

## 十 责任限制

- 1. 甲方在进行设备维护时需要的短时间中断服务,乙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 2.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对因第三方(除医院和\_\_\_\_\_\_\_ 以外的,与医院合作的公司)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但乙方有义务积极查找原因并及时对甲方做出合理的说明。

#### 十一 保密

-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 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 但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2. 双方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掌握的有关机密(数据资料、系统结构、商业秘密等),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泄漏或者不正当的使用,否则,应向对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 3. 双方应保证其职员对有关信息资料有保密意识,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者不正当的使用,否则,双方法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额度不能超出本合同总金额。
- 4. 保密期限将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 十二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能成功协商解决,可提交西城区人民法院裁决,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以外的事项,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 十三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规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 2.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以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并且应当将本合同各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为一组整体来理解和解释,

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变更相关内容;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 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 4.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 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 6.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		
	日期:_	年_	月_	目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

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1,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	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	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技	空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段,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 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
	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 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_	就"	(项目》	宫称)"	_包招标项
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	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	议:		
一、由_		上,		参加,	组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	标工作。					
二、联合	体中标后,联合	·体各方	共同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	引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三、联合	合体各方均同意日	由牵头人	代表其他联	合体成员单位	立按招标文	件要求出具
《授权委托书	» 。					
四、牵头	、人为项目的总负	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	口方进行项目	实施工作。	五、负
责	,具体工	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	下文件及合同:	为准。六、	_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	司为准。			
七、	负责	_(如有	<b>ī</b> ),具体工	作范围、内容	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
准。						
八、本项	同民合协议合同	总额为_		_元,联合体	各成员按照	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	成员分别列明)	:				
(1)	为□大型3	企业□中	型企业、□小	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	2、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I	元;		
(2)	为□大型3	企业□中	型企业、□小	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	2、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1	元;		
()		カロ大型か	企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	业(包含监	A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台	合同金额	i为	元。		
九、以联	关合体形式参加政	府采购	活动的,联合	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	可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	一合同項	页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十、其他	2约定(如有):		o			
本协议自	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行	合同履行完毕	5后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	5,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 盖章: \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 盖章: \_\_\_

日期:	年月		E
-----	----	--	---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及资格审查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 4.1 附图

4 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т.∠	汉州州亚龙丛旧心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 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word版。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
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	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搭	是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	高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
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	§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	<b>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b>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	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过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	b 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b>(签字或签字章或印</b>	7鉴)
委托代理人 <b>(签字或签章):</b>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	<b>4.</b>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不需要**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 + W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	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	页报价表》中的总价	相一致。	
2.本表	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b>:</b>			
日期:	年月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合计 (	元)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详细列明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Ħ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组	扁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b>请</b> 况(应进行选择	。 译,未选择 <b>投标无</b>	三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如有偏离,则应 求,除本表列明的			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 <sup></sup>	同条款中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メルハハ	仅你八石你(加面公早/:					
日期:	日期: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请标 注,注明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公	:	
日期:	年	月		F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 供本部分内容)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4 Trans 445 (1) 114 5 65 41 1 4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¹,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R	其他非	<b>                                       </b>	性格	<del>1,</del>
ο.	<b>ナヤ I</b> 世 1	止大火	エカ	ハ

##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	司

	我们在贵	公司组	织的	项目	(招标组	扁号:		招标	采购	中若	中标,	我们
保ü	E在收到中	标通知	书同时护	安招标文	件有关	规定,	以支票	、汇	票、电	1汇、	现金!	或贵公
司让	人可的其他	方式一	次性向员	是公司支	r 付采购	代理机	L构服务	·费。				
	特此承诺	î!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_

##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 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	数电普通发票(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手机号码							
邮箱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_

## 8-3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述				

注: 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成功实施案例"要求。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